

# 臺灣高等法院辦理社會矚目等民刑事案件特別停分原則

## 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下列事件或案件除依「<u>本院民事分案實施要點</u>」或「<u>本院刑事分案實施要點</u>」規定折抵同字別或相類字別件數外，適用本特別停分原則予以「特別停分」：</p> <p>(一) 民事以國家賠償、選舉訴訟、勞資爭議、證券金融、工程糾紛及其他社會矚目事件，且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訴訟標的雖未能以金額計算，但特別繁雜者為限；是否屬社會矚目事件有疑義，由分案之民事科長報經民一庭庭長提與當月輪值監督分案民事庭庭長(或審判長)二人及由民一庭庭長抽籤得立即到場之法官二人，五人共同以一致決認定。</p> <p>(二) 刑事案件以卷宗高度超過一百公分之刑事專庭、賄選或其他社會矚目之刑</p>	<p>一、下列事件或案件除依「<u>本院分案實施要點</u>」規定折抵同字別或相類字別件數外，適用本特別停分原則予以「特別停分」：</p> <p>(一) 民事以國家賠償、選舉訴訟、勞資爭議、證券金融、工程糾紛及其他社會矚目事件，且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訴訟標的雖未能以金額計算，但特別繁雜者為限；是否屬社會矚目事件有疑義，由分案之民事科長報經民一庭庭長提與當月輪值監督分案民事庭庭長(或審判長)二人及由民一庭庭長抽籤得立即到場之法官二人，五人共同以一致決認定。</p> <p>(二) 刑事案件以卷宗高度超過一百公分之刑事專庭、賄選或其他社會矚目之刑事案件為限，但卷宗高度之計算應扣除不具實質內容之聲羈字、最高法院</p>	<p>民事事件與刑事案件之審理方式未盡相同，為建立與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審理原則妥適之分案制度，爰分別制定「本院民事分案實施要點」及「本院刑事分案實施要點」，並廢止「本院分案實施要點」，故現行規定就此部分酌予修正。</p>

<p>事案件為限，但卷宗高度之計算應扣除不具實質內容之聲羈字、最高法院等卷宗；是否為社會矚目之案件有疑義時，由分案之刑事科長報經刑一庭庭長提與當月輪值監督分案刑事庭庭長(或審判長)二人及當日值日法官二人，五人共同以一致決認定之。</p>	<p>等卷宗；是否為社會矚目之案件有疑義時，由分案之刑事科長報經刑一庭庭長提與當月輪值監督分案刑事庭庭長(或審判長)二人及當日值日法官二人，五人共同以一致決認定之。</p>	
--	--	--